呼和浩特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2003年10月31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２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加快国土绿化进程，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公民应当履行植树义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组织辖区内其他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

驻本市的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义务植树，是指适龄公民按照绿化委员会的安排，在指定场地无报酬参加的植树和国土绿化劳动。

本条例所称适龄公民，是指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但丧失劳动能力者除外。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一年以上的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承担相应劳动量的其他绿化任务。

未满十八周岁的适龄公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就近安排义务植树或者参加力所能及的绿化劳动。

第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义务植树的宣传动员，把全民义务植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纳入当地的生态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应当成立绿化委员会。绿化委员会由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的负责人组成。

各旗、县、区绿化委员会应当在市绿化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绿化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上级绿化委员会下达的任务。

绿化任务较大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成立绿化领导小组。

第七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是各级绿化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进行具体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义务植树、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条例；

（二）开展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宣传动员工作；

（三）编制本行政区义务植树的发展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

（四）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民义务植树的行政执法；

（五）组织开展国土绿化教育和植纪念树、造纪念林等绿色文明建设活动；

（六）协调各部门、各单位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工作，督促检查国土绿化计划的实施；

（七）负责义务植树技术指导工作，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适用技术；

（八）组织开展义务植树、造林绿化考核评比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各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将履行植树义务的适龄公民人数和拟采取的尽责方式，按属地管理如实报送当地绿化委员会；旗、县、区及开发区绿化委员会汇总后上报市绿化委员会，市绿化委员会根据年度计划和适龄人数将次年的义务植树任务下达到旗、县、区及开发区绿化委员会。

第九条　义务植树实行基地化建设。各级绿化委员会按照义务植树的规划、年度计划，因地制宜划定义务植树区，建立义务植树基地。

市区要优先搞好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和主要街道、广场的绿化。

第十条　义务植树的林木权属，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确定。在城市规划绿地和国有土地上使用义务劳动栽植的树木，林权归经营管理这些土地的单位所有；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使用义务劳动栽植的树木，林权归集体单位所有。另有协议或者合同的，按协议或者合同确定。

林权确定后，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权属证书。

第十一条　义务植树的苗木由绿化委员会提供，绿化委员会提供的苗木必须是适应当地生长的二级以上优质苗木。

义务栽植的树木，实行管护责任制。未成活前由栽种者或者确定的其他人员管护。成活后由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移交林权所有者或者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管护。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确保其栽植的树木的成活率，移交验收时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成活率未达到要求的，由未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或者管护单位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费用，由补植单位或者个人自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后，向当地绿化委员会或者绿化领导小组报送完成情况。旗、县、区及开发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上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义务植树实行建卡登记制度。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辖区义务植树登记卡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并将每年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所需要的苗木费、后期管护费及业务经费，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由同级绿化委员会统一安排使用。

参加义务植树所需交通费、工具费等费用由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或者个人自理。

第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造林绿化的科学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扶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发展苗木生产，保证义务植树所需苗木。

第十六条　每年4月10日为本市义务植树日，4月10日到4月16日为义务植树周。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在义务植树周集中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各级绿化委员会及各单位应当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义务植树意识，推动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事业的发展。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义务植树意义和常识的宣传，传播先进典型，促进义务植树运动的开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树木，保护绿化成果，对破坏义务种植树木及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绿化成果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破坏义务植树的各种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及义务植树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成绩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绿化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贯彻义务植树法规和政策，发动、组织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达到了规定的要求，成绩显著的；

（二）履行植树义务有显著贡献的；

（三）保护义务植树成果成绩突出的；

（四）在国土绿化科研方面有重大成果的。

第十九条　对义务植树工作组织不力，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义务植树的规划设计、苗木准备、组织施工、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二)提供的苗木不符合规定标准造成损失的；

(三)瞒报、拒报义务植树适龄公民人数和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的。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